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1.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個別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所需不時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